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官隆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官隆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（更正後）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顯然相同、受刑人就本件係表示請求從輕定刑等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 
07 抗告之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9 書記官 張孝妃